

安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中智药业、华安药业 35KVII
翔高 T 郭（44#-49#）T 营线（01#-06#）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安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九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中智药业、华安药业 35KVII 翔高 T 郭 (44#-49#) T 营线 (01#-06#) 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中智药业、华安药业 35KVII 翔高 T 郭 (44#-49#) T 营线 (01#-06#) 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开财公开采购-2026-2；

2、项目名称：安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中智药业、华安药业 35KVII 翔高 T 郭 (44#-49#) T 营线 (01#-06#) 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871641.00 元；

最高限价：187164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安开财公开采购-2026-2-1	安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中智药业、华安药业 35KVII 翔高 T 郭(44#-49#)T 营线(01#-06#) 改造项目	1871641.00	1871641.00	是	1871641.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安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中智药业、华安药业 35KVII 翔高 T 郭 (44#-49#) T 营线 (01#-06#) 改造项目位于安阳市高新区规划道路 KF3 号路，主要工程内容为将电缆线路由原 35KVII 翔高 T 郭 49#杆 T 营线 06#杆处下电缆，沿规划 KF3 号路南侧东架设至原 35KVII 翔高 T 郭 44#杆营线 04#杆附近新建环网柜，与原有电缆线路完成接续。电缆线路全长 0.48KM，双回路敷设，非开挖拉管敷设路径长 0.48KM。具体

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2 施工地点：安阳市高新区规划道路 KF3 号路；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5.4 工期：合同签订 120 日内完工；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 120 日内完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其他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无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

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承诺）。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请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3 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国产品等政策。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银杏大街街道商颂西路与海河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侯中瑞

联系方式：13526189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九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文峰大道与兴泰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西财富公馆东单元 23 层

联系人：汲守鹏

联系方式：166273055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汲守鹏

联系方式：16627305589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中智药业、华安药业 35KVII 翔高 T 郭（44#-49#）T 营线（01#-06#）改造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实施）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实施）期）	质保期	质量	交付（实施）地点
安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中智药业、华安药业 35KVII 翔高 T 郭（44#-49#）T 营线（01#-06#）改造项目	安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中智药业、华安药业 35KVII 翔高 T 郭（44#-49#）T 营线（01#-06#）改造项目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见招标公告	2 年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为达到施工要求的完工交验价，包括材料及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达到现行环保要求所需费用、现场遇到意外突发情况处置费用、运输、现场协调、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抢工措施、检验试验、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运费、施工水电、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 and 培训、成品保护、供应商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投标人所填写的价格为固定价，不作增减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及其他因素变化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

1.3.5 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标段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2.1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4 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4 条。

2.2.8 所供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报响应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产品的质量。

2.4 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2.4.1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		建筑工程费				
		构筑物				
		电缆沟、浅槽				
1	100001JL0101	沟槽挖方及回填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 米以内	m ³	4.8	
2	100001JL1101	直埋电缆垫层及盖板	1. 保护类型：直埋电缆沟铺砂	m ³	4.7	

3	100001JL2501	揭、盖盖板	1. 材质: 电缆沟盖板 2. 尺寸: 500*250*50	m	30	
4	100001JL0501	草皮恢复	1. 草皮恢复: 草皮恢复 2. 其他: 根据现场情况	m ²	22.9	
		电缆埋管				
5	100001JL1901	水平导向钻进	1. 管径: 4根 ϕ 200+2根 ϕ 50 2. 管材材质: MPP管 3. 壁厚: ϕ 200管壁厚16mm, ϕ 50管壁厚4.5mm	m	486	
6	100001JL1701	电缆保护管	1. 管径: ϕ 50 2. 管材材质: MPP管	m	10	
7	100001JL1702	电缆保护管	1. 管径: ϕ 200 2. 管材材质: 钢管	根	2	
8	100001JL1703	电缆保护管	1. 管径: ϕ 50 2. 管材材质: 钢管 3. 壁厚: 4.5mm	根	2	
		接地箱基础				
9	100001JC8601	接地线基础	1. 名称: 接地箱基础	基	2	
		环网柜基础				
10	100001JA0101	场地平整	1. 机械平整场地	m ²	16.14	
11	100001JA0301	挖坑槽土方	1. 挖槽坑土方 2. 挖土深度: 2m以内	m ³	41	
12	100001JA0601	土方回填	1. 回填土	m ³	22.23	
13	100001JA0602	土方外运	1. 土方外运 2. 运距: 5KM	m ³	15.44	
14	100001JK1301	基础垫层	1. C15混凝土	m ³	3.29	
15	100001JA0801	条形基础	1. MU10砖基础 2. 砌筑砂浆: M7.5水泥砂浆	m ³	6.28	
16	100001JA4801	砌体外墙	1. 370mm厚砖墙 2. 砌筑砂浆: M7.5水泥砂浆	m ³	2.32	
17	100001JA5301	外墙面装饰	1. 部位: 外墙 2. 20mm厚防潮水泥砂浆	m ²	23.91	
18	100001JA5401	内墙面装饰	1. 部位: 内墙 2. 20mm厚防潮水泥砂浆	m ²	23.91	
19	100001JA3201	楼面整体面层	1. 部位: 地面 2. 20mm厚防潮水泥砂浆	m ²	7.11	
20	100001JA6801	混凝土底板	1. 200mm厚C15混凝土	m ³	7.11	
21	100001JA6701	混凝圈梁	1. C30混凝土圈梁	m ³	1.15	
22	100001JA6702	混凝土过梁	1. C30混凝土过梁	m ³	0.11	
23	100001JA7001	混凝土悬臂板	1. 混凝土标号: C30	m ³	0.8	
24	100001JA7201	普通钢筋	1. 钢筋制作、安装 ϕ 10以内	t	0.114	
25	100001JA3001	台阶	1. 砖砌台阶	m ³	0.36	
26	100001JA3002	台阶	1. 水泥砂浆地面	m ²	0.96	
27	100001JA4701	脚手架	1. 单项脚手架 单排外架 建筑高度 10m以内	m ²	22.04	
28	100001JA6401	窗	1. 铝合金百叶窗	m ²	0.5	
29	100001JA7601	预埋铁件	1. 10#槽钢	t	0.157	

30	100001JC8301	接地极	1. 63*63*6mm 镀锌角钢 L=2500mm	根	4	
31	100001JC8401	接地母线	1. —50mm*5mm 镀锌扁钢	m	40	
32	100001B10101	预埋管	1. 预埋进出线管	个	6	
二		安装工程费				
		电缆敷设				
		直埋敷设				
1	100001JL2601	直埋敷设	1. 敷设方式：直埋敷设 2. 型号、规格： ZC-YJLY22-26/35kV-3×400	m	20	
2	100001JG4901	管道光缆	1. 名称：管道光缆 2. 型号、规格：48 芯 GYFTZY	km	0.01	
		埋管内敷设				
3	100001JL2901	埋管内敷设	1. 敷设方式：排管内敷设 2. 型号、规格： ZC-YJLY22-26/35kV-3×400	m	1088	
4	100001JG4902	管道光缆	1. 名称：管道光缆 2. 型号、规格：48 芯 GYFTZY	km	0.586	
5	100001JG5401	光缆单盘测试	1. 名称：光缆单盘测试 2. 型号、规格：24 芯以下	盘	1	
6	100001JG5501	光缆接续	1. 名称：光缆接续 2. 光缆类别：24 芯以下	头	2	
7	100001JG5601	光缆测试	1. 名称：光缆测试 2. 光缆类别：24 芯以下	用户段	1	
		电缆附件				
		终端头制作安装				
8	100001JL3301	电缆终端头	1. 型号、规格：35KV 电缆终端	套	1	
9	100001JL3302	电缆终端头	1. 型号、规格：35KV 电缆终端	套	2	
10	100001JL3303	电缆终端头	1. 型号、规格：35KV 电缆终端	套	2	
		接地安装				
11	100001JL3501	接地箱	1. 名称：接地箱 2. 规格：直接接地箱	套	2	
12	100001JL3502	接地箱	1. 名称：接地箱 2. 规格：保护接地箱	套	2	
13	100001JL3701	接地体敷设	1. 名称：接地电缆 2. 规格：ZC-YJV-8.7/15-1×120	m	180	
		设备安装				
14	100001JC1201	避雷器	1. 电压等级：35KV 2. 型号、规格：氧化锌避雷器 YH5WZ-51/134（含计数器），悬 挂式，含零星配件	组	2	
15	100001JC2501	环网柜	1. 电压等级：35KV 2. 型号、规格：真空型，带 DTU 3. 开关间隔单元数：二进四出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说 明	台	1	
16	100001JK3401	杆塔附属设施	1. 名称：杆号牌 杆塔重排	块	80	
17	100001JK3402	杆塔附属设施	1. 名称：相序牌	块	6	

18	100001JL3601	接地极	1. 材质：镀锌角钢 2. 规格：∠63X6X2500	根	4	
19	100001JL3702	接地体敷设	1. 材质：镀锌扁钢 2. 规格：-50*5	m	40	
		电缆防火				
		构筑物防火				
20	100001JL4101	电缆防火	1. 防火形势：防火堵料	t	0.022	
		调试及试验				
		电缆试验				
21	100001JL4601	电缆局放试验	1. 电压等级：35KV 2. 型号、规格：电缆 OWTS 振荡波局放试验	套	2	
22	100001JL4401	电缆参数试验	1. 电压等级：35KV 2. 型号、规格：电缆参数测定 35kV	回路	2	
23	100001JL4201	电缆护层试验	1. 电压等级：35KV 2. 型号、规格：耐压试验 3. 试验项目：交叉互联系统试验	互联段	2	
24	100001JL4301	电缆耐压试验	1. 电压等级：35KV 2. 试验项目：电缆主绝缘试验 交流耐压试验	回路	1	
		设备试验				
25	100001JE0201	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 间隔电压等级：35KV 2. 间隔类型：二进四出	间隔	6	
26	100001JE6201	配电装置试运	1. 间隔电压等级：35KV 2. 设备改造范围：环网柜	间隔	6	
27	100001JE6301	母线试运		段	1	
28	100001JF1901	接地网测试	1. 环网柜电压等级：35KV	站	1	

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4.2 招标控制价依据

1.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 施工图纸、预算资料。

3. 计价依据：

(1) 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

(2) 《电网技术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

(3) 《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20年版）》；

(4) 《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2020年版）》；

(5) 社会保险费缴费费率采用 26.8% 计算，住房公积金缴费费率采用 12% 计算；

(6) 《定额〔2025〕2 号关于发布 2020 版电网技术改造及检修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5 年上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通知》进行调差；

(7) 工程取费按照 35kV 技改工程、II 类地区取费；

(8) 本工程执行增值税计税法，税率 9%；

(9)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 审核方法

依据施工图纸并结合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方面的适时规定，对工程预算进行了审核：

(1) 工程量：根据施工图纸计算；

(2) 人工费执行：《定额〔2025〕2 号关于发布 2020 版电网技术改造及检修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5 年上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通知》进行调差”；

(3) 本工程执行增值税计税法，税率 9%；

2.4.3 图纸

图纸详见电子版

2.5 安全

响应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6. 投标工程标准

供应商所投工程（涉及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工程（涉及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完善工程（涉及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投标工程（涉及产品）的质量。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	采购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施工）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2	质保期	2年
	1.3	响应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委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在采购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并以书面原件送达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不接受传真或邮递）；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第			

三
章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p>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p> <p>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部门评审同意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付清。</p>
9.1	质保期限维修	在质保期限内,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7日内提供维修服务,如不履行,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0.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20716元
10.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1.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并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该项目公告下的“变更通知”板块。

2.3.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基于代理机构权限因素——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媒体（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3如果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

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或产品技术指标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响应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单位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投标单位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

供虚假材料；

3.5.4.3 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成交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单位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投标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

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个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招标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质、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

4.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响应文件》的开启

5.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流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当日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当日确定中标人，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质疑

8.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中标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6签订合同

8.6.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把招标文件内容综合到合同条款中，单方拒绝或强行设置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的，需承担违约责任和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6.2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8.6.3《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4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5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8.7.2 采购人需追加的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工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

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6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10.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近义解释。《招标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响应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中标人”，“《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1.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4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条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响应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15</u> 分 商务部分: <u>5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 (30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价低30%以上的, 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 扰乱采购活动, 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p> <p>3.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4. 有效供应商指通过初步评审, 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p>
2.2.2.2	技术部分 (15分)	<p>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p> <p>a. 内容详尽细致、阐述完整的, 得2分:</p> <p>b. 内容、阐述一般的, 得1分:</p> <p>c. 内容、阐述不完善的, 得0.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a. 内容详尽细致、阐述完整的，得 2 分：</p> <p>b. 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1 分：</p> <p>c. 内容、阐述不完善的，得 0.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a. 内容详尽细致、阐述完整的，得 2 分：</p> <p>b. 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1 分：</p> <p>c. 内容、阐述不完善的，得 0.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含扬尘治理措施）</p> <p>a. 内容详尽细致、阐述完整的，得 2 分：</p> <p>b. 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1 分：</p> <p>c. 内容、阐述不完善的，得 0.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p> <p>a. 内容详尽细致、阐述完整的，得 2 分：</p> <p>b. 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1 分：</p> <p>c. 内容、阐述不完善的，得 0.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p> <p>a. 内容详尽细致、阐述完整的，得 1 分：</p> <p>b. 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0.5 分：</p> <p>c. 内容、阐述不完善的，得 0.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p> <p>a. 内容详尽细致、阐述完整的，得 2 分：</p> <p>b. 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1 分：</p> <p>c. 内容、阐述不完善的，得 0.2 分。</p>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a. 内容详尽细致、阐述完整的，得 1 分： b. 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0.5 分： c. 内容、阐述不完善的，得 0.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a. 内容详尽细致、阐述完整的，得 1 分： b. 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0.5 分： c. 内容、阐述不完善的，得 0.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3	商务部分 (55分)	1. 投标人获质量奖项（5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工程获得过质量奖项的每有1项计5分，最高得5分（如国家级鲁班奖、河南省中州杯或优质工程、安阳市殷都杯、林州市质量标化工地等）。
		2. 投标人获文明奖项（5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工程获得过安全文明奖项的每有1项计5分，最高得5分（如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化工地、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安阳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林州市安全生产标化工地等）。
		3. 信用情况（5分） 投标企业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 建筑业 AAA、AA、A 信用 的分别得 5分、3分、1分 。
		4、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来获得建筑业先进企业、安全先进企业、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的得5分，缺一项不得分。
		5. 企业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电力施工相关业绩，每有一项得4分，最多得20分。

		<p>6.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15分）</p> <p>6.1. 项目管理机构中：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6分，缺一人本项不得分。（提供有效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扫描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p> <p>6.2、供应商应拟派的项目组人员中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包括：高压电工作业或电力电缆作业或电气试验作业或高处作业或继电保护作业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p> <p>6.3 项目管理机构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p>
<p>1、供应商近年承接过类似施工业绩是指：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电力施工相关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缺一不可）。</p> <p>2、供应商获得的荣誉证书，以发文之日起3年内（2023年1月1日以来）有效，须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颁发的荣誉，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印发的文件或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p> <p>3. 以上所述类似工程业绩、荣誉出现争议时，以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公示为准。</p> <p>4. 以上打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件、证书、合同等证明资料，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p> <p>5. 以上涉及证书、证件、证明、文件、承诺等相关证明资料、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供应商应确保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的评标方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的“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供应商该项目（标段）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两个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现场合法、合规、合理解决。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在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1.1、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的；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 根据豫财购〔2021〕6 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投标人的报价，非合理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明确内容的，将其作为无效报价。

(15) 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价低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3.2.3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或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信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

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3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5 为规避无序竞争，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中标（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4.6 除了算术修正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入围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审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2.1 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供应商无须再申报小微价格扣除。

4.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 供应商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2) 供应商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2.3 如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4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4.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5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7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资金来源: _____。
4. 工程承包内容: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本文件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2.2 永久占地包括：/。

1.1.2.3 临时占地包括：以现场确定用于施工的场地为准。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不包括施工图中涉及的标准图集）。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现场约定为准。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9.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1.9.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三通一平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行业相关标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合格后28日内，申请工程款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胶装。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

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⑤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场地内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包人承包的本工程所有承包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国家赋予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和保修阶段的所有职责以及发布开工令、停工令、终止施工合同和在监理委托合同中明确的由发包人批准的其他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和监理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到“三清五好”文明施工。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工期延误

7.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2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暴雨、暴风、暴雪，以当地气象部门认定为准。

7.4 提前竣工的奖励

7.4.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承包人承担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2.3 计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和甲方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后5日内完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2.1 \\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届满，\\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

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建设单位原因，工期相应顺延，因重大设计变更、地基处理或发包人原因造成

工程停工，经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

本工程必须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达到合格工程等级，在合同工期规定时间内，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除无条件整修至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安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的施工项目经理应是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2) 如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技术人员不称职，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响应。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主要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材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勤到岗，并必须保证现场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缺勤每人次由承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不退还或折减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4) 本工程为施工总承包，承包人不得未经发包人允许另行分包。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5)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并对工人加强安全文明教育，施工中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 承包人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当承包人未分包或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承包人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9) 工程所用材料由乙方自行购买，所购材料应按招标要求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乙方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均应有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经甲方和监理签字盖章认可，方可进场使用。

（10）乙方所购材料与招标文件或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购材料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不合格者不得进场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11）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工人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或信访事件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2）本工程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合同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四部分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一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视具体情况制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由发包人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 项目 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技术标
-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 (6) 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承诺书
- (7) 偏差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1)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2)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技术标
- （5）工程质量保修书
- （6）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承诺书
- （7）偏差表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1）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2）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交付（实施）地点：_____，质保期：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本次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技术标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如下：

- 1、
- 2、
- 3、
- 4、

二、质量保修期：____年。（应符合或优于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质量保修期规定，符合或优于本文件有关质量保修期规定；如质量保修期有各类别规定的，供应商可以按不同类别分别填列各类别质量保修期。）

注：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成交供应商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 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承诺书

(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进行承诺，并描述责任承担。)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 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材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需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0.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有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1. 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供应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做进一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 、河南九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

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1.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2.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3.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